

第 三 條

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應符合下列共同認可要件：

- 一、燃放後不得產生尖銳碎片。
- 二、外觀或包裝不得類似糖果或其他食品，且外表應整潔，不得有變形、污損、生鏽或發霉之情形。
- 三、塞底應牢固，能防止燃燒時火焰、火星由尾端噴出。
- 四、底座或發射底座材料應能承受主體作用時之衝擊力，安裝應牢固不得脫落。
- 五、火藥充填應確實，不得洩漏，表面不得殘留明顯藥粉。
- 六、一般爆竹煙火與原設計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長度在十公分以上者，長度偏差值不得大於百分之二。
 - (二) 長度未達十公分者，長度偏差值不得大於百分之三。
 - (三) 直徑偏差值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。
- 七、火藥燃燒過程不得產生下列現象：
 - (一) 速燃。
 - (二) 爆燃。
 - (三) 斷火。但升空類一般爆竹煙火，其為多筒式，且每筒火藥量未達二公克者，或爆炸音類一般爆竹煙火之排炮、連珠炮不在此限。
 - (四) 火藥燃燒後，主體產生燃燒現象。
- 八、點火位置應明顯或標示清楚。
- 九、導火線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外露之導火線應採用安全引線，點火後三秒以上才能引燃主體。
 - (二) 安全引線應能承受三秒鐘以上之旁燃。
 - (三) 外露之導火線為單一導火線，且應裝置牢固，至少須能承受成品本身二倍或成品加上二百二十七公克之重量。

(四) 引燃後不得產生斷火現象。

(五) 不得採用電子點火頭。

十、一般爆竹煙火不得使用下列原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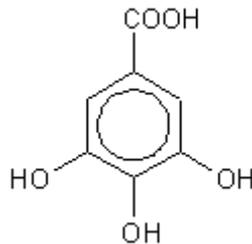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三硫化二砷 (As_2S_3)、砷酸鹽 ($M_3(AsO_4)_n$, n 為金屬價數) 或亞砷酸鹽 ($M_3(AsO_3)_n$, n 為金屬價數)。

(二) 氯酸鹽 ($M(ClO_3)_n$, n 為金屬價數)。但符合下列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

1、火藥量在零點零八公克以下者。

2、彩煙採用氯酸鉀 ($KClO_3$)，配以等量以上之碳酸氫鈉 ($NaHCO_3$) 者。

(三) 沒食子酸、五倍子酸 ($C_7H_6O_5$)，結構式如下圖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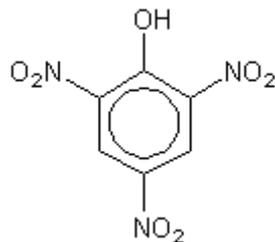
(四) 鎂 (Mg)。但鎂鋁合金粉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 汞鹽 ($Hg_n(X)_2$)， X 為陰離子或酸根， n 為陰離子或酸根之價數)。

(六) 赤磷 (P_4)。但用於製造玩爆紙、拉炮及玩具手槍底火藥時，在火藥中增加適量之鈍感劑，以降低其敏感性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七) 白磷 (P_4)。

(八) 苦味酸鹽 ($[C_6H_2N_3O_7]_nM$, n 為金屬價數) 或苦味酸 ($C_6H_3N_3O_7$)，結構式如下圖：



(九) 硫氰酸鹽 ($M(SCN)_n$, n 為金屬價數)。

(十) 能通過孔徑零點一四九毫米篩網之鈦 (Ti)。

(十一) 鋯 (Zr)。

(十二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之化學物質。

十一、一般爆竹煙火標示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標示事項不得虛偽不實，並以顯著、清晰可辨方式為之。

(二) 標示字體為中文正體字，並得輔以外文及通用符號。

(三) 內容應標明下列事項：

1、產品名稱及產品類別。

2、製造業者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產品原產地。屬國外或大陸地區輸入者，並應標示輸入者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

3、原料成分及火藥量。

4、安全標示：包括使用說明、警語及注意事項，並應標明下列事項：

(1) 產品為最小包裝者：不得拆開零售。

(2) 除於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爆竹煙火燃放活動中使用者外，不得串接或堆疊使用。

(3) 升空類、飛行類或摔炮類產品：禁止兒童燃放，且不得販賣予兒童。

(4) 爆炸音類之拉炮類及玩爆紙類以外之產品：應於戶外空曠處使用。

5、國曆或西曆製造年月及有效期間。